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7 日新登駁字第 000039 號駁回通知書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為:新湖字第 18240 號)，請求將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新豐鄉○○段○○○地號等 24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爰以 112 年 3 月 21 日新登補第 263 號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依補正事項補正，惟訴願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故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新登駁字第 00003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地上權登記申請案。訴願人對於上開駁回通知書不服，遂於 112 年 5 月 3 日(本府收受日期)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但承辦本案審核員陳文蓉為土地登記勝訴之法院形成判決訴訟代理人，不自行迴避。
- (二) 本案登記清冊所載 24 筆土地之地上權歸屬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是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勝訴判決及判決證明書，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確認之訴確定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三) 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作成准予訴願人時效取得 24 筆地上權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其中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係指證明登記事項原因(即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之成立或發生之書面(陳立夫著，土地法研究二，113 頁參照)。
- (二) 查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聲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者，必須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相當時間之證明文件。訴願人僅提出系爭判決，顯然缺漏上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必要證明文件。本所依形式審查開立補正通知書，訴願人僅以自行書寫之「補正證明」，主張系爭判決已認定訴願人為系爭地上權登記權利人，故將登記原因變更為「判決設定」，查內政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P19，登記原因及代碼：判決設定(97)為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三) 次查訴願人所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51 號判決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37 號判決，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並就訴願人所陳本所應依判決書准予登記該判決書內法院判決予以說明，訴願人認 108 年訴字第 151 號判決已確認其就系爭土地合法時效取得地上權，殊屬誤解，而訴願人主張上開裁判內容有對其有利之記載，無非訴願人自己在該等事件之主張，法院在相關裁判，單純引敘原告主張之詞句，自難執為有

利訴願人之認定。是以，訴願人請求本所依 108 年訴字第 151 號判決意旨作成准予訴願人時效取得(或判決設定)地上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實非有據。

- (四) 按「民事訴訟法第 398 條: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第 399 條: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書。…」查訴願人既已主張變更登記原因為「判決設定」，惟其檢附之系爭判決內容，旨在周妥照顧訴願人進行行政救濟之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故將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並交由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並非訴願人所稱具有命本所辦理時效取得（或判決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效力，亦未提出判決設定地上權確定證明書。且判決主文係撤銷鈞府訴願決定處分，非要求本所針對訴願人之請求作成准予登記之處分，訴願人斷章取義、任意主張系爭判決以確認其就清冊土地已為法院判決所為之地上權，顯有誤會。
- (五) 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本案標的訴願人既未依法補正完全，爰本所乃依規開立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人之請，洵無違誤。
- (六) 再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人之請，於法未合，懇請鈞府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 (七) 綜上所述，本案標的既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應為登記之標的，且訴願人案附文件均非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並無理由要求本所逕為完成時效取得（或判決設定）地上權登記，本所以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人之請均依規辦理，尚無不符，懇請鈞府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做成訴願駁回之決定。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 1 宗，謹請駁回訴願人之訴願，以維法制。

##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分別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為:新湖字第 18240 號)，主張(1)時效完成地上權登記(2)課予義務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並提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判決為佐證資料云云。經查訴願人所提供之上述證明文件，皆無訴願人符合時效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之記載，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必要證明文件，訴願人即變更登記原因，惟其提出之證明文件仍為上述系爭判決，並未能舉證符合民法地上權時效取得之規定，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無法依時效取得地上權，訴願人補正之證明文件仍於法未合，爰以 112 年 4 月 17 日新登駁字第 39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迴避)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